

鑫滿福寶

員工團體保險計劃〈MMFB〉

守護您的【企業】與保險您的【員工】

01

意外、醫療、壽險
三重保障

03

職業災害補償
照護企業員工

02

火災、溺水、航空
意外身故加倍給付

04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
住院或出院療養



凱基人壽團體保險商品 1/8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雇主不可不知的危險因子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

雇主針對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時的法律責任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註)

註：節錄自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 審查準則

第 4 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9 條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職災之雇主責任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 雇主應負擔的責任 = 職業災害補償金額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金額 - 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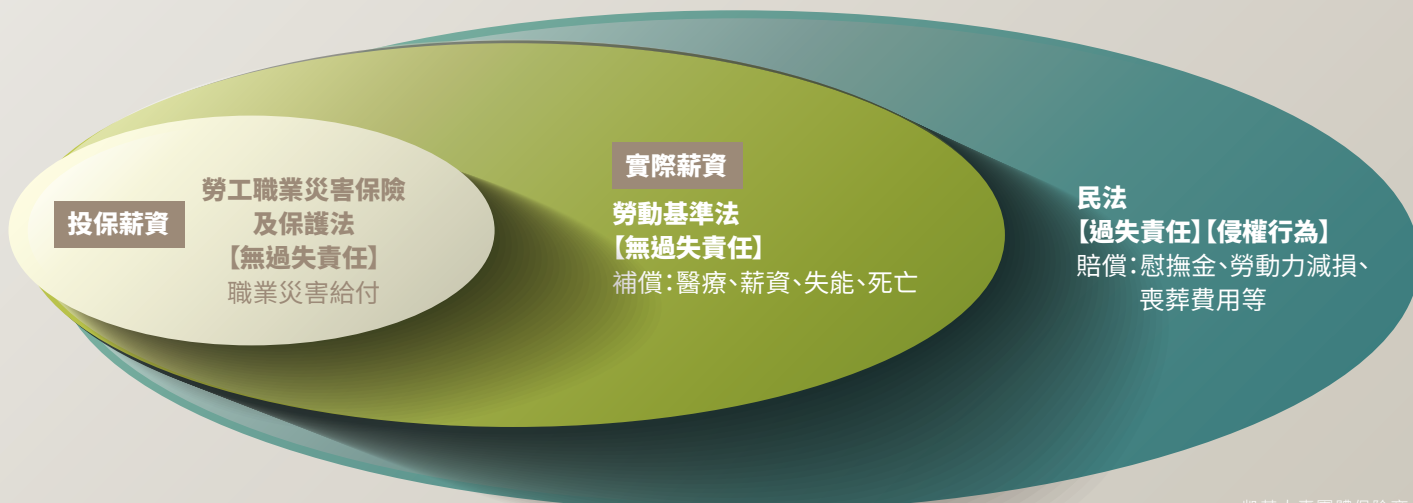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險給付項目說明

■ 本商品給付之部分 ■ 勞保局給付之部分

給付項目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 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失能補償	死亡補償
		第1-3天	第4天起 (前兩個月)	第三個月起 ~24個月			
實領薪資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部份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部份		100%	70%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若受益人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計算。

◎參考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團體保險可以 為雇主做些什麼？



全方位 風險移轉 方案

基本 保險計劃

- 最高可投保500萬身故保險金
- 員工1-5類職業等級皆可投保
- 涵蓋運輸、火災或溺水事故及航空意外
- 涵蓋意外傷害住院手術
- 員工眷屬也可投保

全面 升級計劃

- 20萬身故保險金(不限意外)
- 重大疾病2萬提前給付保險金
- 住院醫療+加護病房+出院療養日額
- 員工眷屬也可投保
- 50歲以下不需填寫健康聲明書

附加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 👍 24小時有保障
- 👍 因公或非因公事故皆有保障
- 👍 勞雇均有保障
- 👍 減少理賠糾紛
促進勞資和諧
- 👍 分散風險，
減輕勞基法第59條與
民法侵權之雇主責任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5款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基本保險計劃

(員工職業等級限一~五類；員工配偶及員工子女職業等級限一~三類)

險種/給付項目/保額/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限員工)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	400萬	600萬	1,000萬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250萬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	3萬	5萬	5萬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365天為限)	GML-10 1,000元	GML-15 1,500元	GML-20 2,000元	GML-20 2,0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120天為限)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500元	75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元	30,000元	40,000元	40,000元
職業等級1-3類年繳保費(員工、員工配偶、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1,888元/人	3,041元/人	4,524元/人	6,215元/人(限員工)
職業等級4-5類年繳保費(限員工)	4,518元/人	7,406元/人	10,994元/人	15,340元/人

註：(1)員工投保計劃一、計劃三時，員工眷屬(配偶及滿15足歲以上子女)限與員工同計劃。
(2)員工投保計劃四時，員工眷屬(配偶及滿15足歲以上子女)限投保計劃三。

其他繳別保費	繳別/保費/計劃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職業等級1-3類 (員工、員工配偶、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半年	982元/人	1,582元/人	2,354元/人	3,234元/人(限員工)
	季	500元/人	804元/人	1,196元/人	1,640元/人(限員工)
職業等級4-5類 (員工)	半年	2,350元/人	3,855元/人	5,720元/人	7,985元/人(限員工)
	季	1,187元/人	1,945元/人	2,887元/人	4,025元/人(限員工)

註：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全面升級計劃

險種-給付項目/保額/計劃別	升級計劃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0萬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2萬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GHI)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給付天數365天)	GHI 1,000元
加護病房日額(最高給付天數31天)	1,000元
出院療養日額(最高給付天數60天)	500元
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1,000元
年繳保費 (員工、員工配偶、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1,560元/人

其他繳別保費	員工、員工配偶、 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半年	812元/人
季	410元/人

註：若團體有投保大於60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時，全面升級計劃保費將依該團體人員實際年齡加權平均後重新計算承保費率。
註：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附加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GOB)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月投保薪資 ©職災編號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繳費單上轉載者為準◎

職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內費率(A)	61	51	255	55	51	43	37	49	114	101	51	55	65	107	113	90	69	30	69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費率(B)	250	216	1060	228	216	159	148	205	478	421	216	228	273	444	467	376	285	125	285
職災編號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內費率(A)	65	49	69	99	60	158	96	113	132	123	46	43	107	233	51	43	57	51	49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費率(B)	273	205	273	410	250	661	398	467	547	513	193	182	444	968	216	182	238	170	182
職災編號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內費率(A)	46	33	33	30	30	41	37	33	36	60	46	30	30	41	36	60	49	-	-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費率(B)	193	137	137	125	102	159	159	102	148	227	193	125	125	159	148	250	170	-	-

*職災保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x(A)+(實領薪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x(B)

範例

業務經理小陳拜訪客戶時，
不慎發生車禍，住院30天後引起併發而造成不幸身故...

假設 住院期間醫療自付5萬 職業等級1級 職災編號40 月平均薪資NT\$98,80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NT\$72,800



那小陳應有的補償有...

★依勞基法法令規定，職業災害必須給予的補償包含

1 醫療期間：30天薪資補償+醫療費用

2 死亡補償：45個月薪資



情況 A 由雇主自行負擔

公司 **無** 投保團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災給付不足的部分：^{註1}

1.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醫療費用
=NT\$83,280
2. 死亡補償=NT\$1,170,000

補償合計 NT: 1,253,280



情況 B 由團險公司負擔



公司已投保
「計劃三+職災險」^{註2}

(雇主每年繳付的保費為NT\$5,120/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災給付不足的部分：^{註1}

1.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醫療費用
=NT\$83,280
2. 死亡補償=NT\$1,170,000

且團險公司給予的額外補償：

3.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NT\$2,000*30天=NT\$60,000
4. 身故保險金+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NT\$4,000,000

補償合計 NT: 5,313,280

註1：醫療期間薪資補償=[NT\$98,800/30天*3天+(NT\$98,800-NT\$72,800)/30天*27天]、死亡補償=(NT\$98,800-NT\$72,800)*45個月

註2：本專案職業等級1級「計劃三」年繳保費NT\$4,524、「職災險」年繳保費=7.28*33+(9.88-7.28)*137=NT\$596，合計為NT\$5,120

投保規定

★基本保險計劃投保規定：

- 1.要保單位：係合法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組織之行號
- 2.人數限制：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員工必須投保後，眷屬始可投保）
- 3.投保年齡：員工、員工配偶-承保年齡15歲至65歲，續保可至70歲。
員工子女-承保年齡15歲至23歲未婚者。
- 4.職業等級：員工職業等級限一～五類
員工配偶、員工子女職業等級限一～三類
- 5.繳別限制：年繳、半年繳、季繳
- 6.分期繳付每期季繳保費不得低於NT\$3,000元，每半年繳保費不得低於NT\$5,000元

★全面升級保險計劃投保規定：

- 1.需先投保基本計劃後，方可附加。
- 2.投保人數：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員工必須投保後，眷屬始可投保）
- 3.滿50歲以上(含)之被保險人投保時需提供團體保險健康告知聲明書。
- 4.選擇全面升級計劃時，所有被保險人皆需投保。
- 5.若團體有投保大於60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時，將依該團體人員實際年齡加權平均後重新計算承保費率。

★職業災害險加保規定：

- 1.員工需先投保基本計劃後，方可附加。
- 2.投保人數：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且必須在要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員工。

★要保單位已投保凱基人壽其他專案或保障內容者，不得再加保本專案。

★本專案各計劃別之內容不得調整，亦不得增加其他投保險種。

★本專案件不受理短期件之投保。

★保險期間為一年，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投保應備文件

- 一、團體保險要保書：請向凱基人壽各通訊處或分公司索取
- 二、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請向凱基人壽各通訊處或分公司索取
- 三、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請向凱基人壽各通訊處或分公司索取

保障說明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火災或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公司之航空飛行器在飛行過程中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

- 1.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按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最高給付日數為準。
- 2.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 3.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同一事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接受門診醫療者，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 4.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經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契約條款規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為：「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x 20倍 x 「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每次住

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 5.被保險人因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表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初次罹患本批註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公司給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先扣除已給付之「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本批註條款之重大疾病等待期為生效日起90天。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經醫師診斷因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

- 1.住院醫療日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天數給付，每次事故給付倍數如下所述，且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最高給付天數為限：住院天數未超過三十天(含)者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住院天數超過三十天，且未超過九十天(含)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二五倍；住院天數超過九十天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五倍。
- 2.加護病房日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加護病房天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三十一天為限。
- 3.出院療養日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本公司依該次「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天數，每日給付「出院療養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六十天為限，並於被保險人出院後一次給付。

★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門診診療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並進而於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將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之次數以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險年度之最高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契約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註：詳保單條款第13條第2項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基金會等，除該團體之正式受薪員工外均不予承保。
- ★本契約之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 ★本團體保險計劃之組合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4%)。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30%，最低4%)；「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30%)；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專案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5.02台財保字第09107503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6.22中壽商一字第104062200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6.19台財保第86179231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GOB)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5.11台財保第81098759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7.02台財保第81176236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2.31中壽商二字第096123102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註)

(GHI)住院醫療日額、出院療養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出國住院醫療日額、住院門診費用、手術費用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2.26台財保第852363258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2.27中壽商二字第0980227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註：詳保單條款第13條第2項

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伴您邁向美好未來

